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各種鑄業呈請書式樣

經濟部刊物第二種第二類

呈 詞 書 式 樣 目 錄

式

標榜呈請書（呈報用）

標榜呈請書（呈驗局用）

標榜呈請書（呈郵用）

標榜呈請書（呈驗局用）

類株小體呈請書（呈驗局用）

類株小體呈請書（呈報書）

類株葉稿呈請書（因變與而移轉用）

類株葉稿呈請書（因繼承而移轉用）

類株葉稿呈請書（已設權者）

類株葉稿呈請書（已設權者）

類株葉稿呈請書（已設權者）

類株葉稿呈請書（已設權者）

類株葉稿呈請書（已設權者）

3. 總經理人加入呈請書（已設權者）

備業合辦人繼承呈請書（已設權者）

改定代表人呈請書（已設權者）

更正或增補事實呈請書（已設權者）

訂正錯誤呈請書（已設權者）

續業權限呈請書

測定鑑區請由部設定圖督辦業權再以准承租呈請書（由廳局轉呈者）

測定鑑區請由部設定圖督辦業權再以准承租呈請書（直接呈報者）

承認圖督辦區呈請書

某地某督辦處說明書

煤質分析表煤樣要件

公司章程體具要件

合辦契約應具要件

試探（開採）某鑑辦區圖式樣

某砂礫礦區圖式樣

某砂礫礦區圖式樣（在河底採礦者）

採鑄呈請書(呈部用)



(南)

爲呈請採鑄事務商人今願在

省 市

縣

方試採 緣一處計鑄區面積

公頃

公頃

地

除依法備具圖件費稅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查明核轉外理合具文呈請

核准發給採鑄執照以資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鑄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鑄區圖標題所載或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箇人呈請探鑄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鑄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漏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此項呈請書應由廳轉部

（五）如具呈人爲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六）如鑄區經呈請有案者應於書內敘明其呈請之經過

探鑄呈請書（呈廳局用）

爲至請探鑄事務商人今願在

省

縣

方試探

公頃

公畝

公厘

理合備具鑄區圖五紙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公司章程兩份
合辦契約兩份
呈請公費銀十五元呈請

鑄模並付鑄費開銷後請呈

總理部發給探鑄執照圖費進行實爲公便再商人應繳履勘費執照費第一期鑄區稅印花稅各若干
候奉到
鑄模如後即當建紙合併聲明連呈

省建設廳廳長
市社會局局長

附鑄區圖五紙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公司章程或合辦契約兩份

呈請公費銀十五元

具呈人

原籍

（署名蓋章）

爲呈請探鑛事務商人今願在

省

縣

方試探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

理合備具鑛區圖五紙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公司章程兩份 合辦契約兩份 呈請公費銀十五元呈請

豐核並於報員測勘後轉呈

經濟部發給探鑛執照以資進行實爲公便再商人應徵履勘費執照費第一期鑛區稅印花稅各若干

徐奉到

鉅席通知後即當據依合併聲明謹呈

省建設廳廳長
市社會局局長

附鑛區圖五紙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公司章程或合辦契約兩份

呈請公費銀十五元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箇人呈請探鑛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鑛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三)如係組織公司呈請探鑛應於各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

(四)如係一人以上共同呈請探鑛並未組織公司者無庸附送公司章程惟應附送合辦契約

(五)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六)如具呈人爲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七)如鑛區經呈請有案者應於書內敍明其呈請之經過

(八)凡呈請探鑛者每區應繳呈請公費銀十五元執照費銀壹百元(以鑛區面積六十公頃爲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加費五十元砂鑛則以長度五公里爲限)印花稅銀半元

(在非常時期加倍)及第一期六個月之鑛區稅(每公頃納銀五角或砂鑛每長度一公里納銀五角)

採礦呈請書（呈部用）

為呈請核轉事項兩人今願在

省
市

縣

方開採一處地圖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

除依法備具圖件後報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查照核轉外理合具文呈請

核准發給採礦執照以資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簽名蓋章）

履籍

現住

連繫人

（簽名蓋章）

履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二)關於鑑正所在之地名應將鑑正所居地點及姓名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個人呈請採鑑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倘係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鑑者

司名稱並於具呈人項下填明其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又所有經辦人姓名亦應記載

不得遺漏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不得遺漏

(五)如遇呈人或法人等確於書內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應登記機關

(六)如鑑正經呈請有案應於書內聲明其呈請之經過

採鑄呈請書(呈廳局用)

為呈請採鑄事務商人今願在

奉天省
大連市

方開採一處計鑄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

理合備具鑄區圖五紙鑄床說明書兩份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公司章程兩份鑄質分析表兩份
鑄質兩包呈請公費鑄三十元呈請

鑄款並於派員查勘後轉呈

經濟部發給採鑄執照以資進行實為公便再商人應繳稅款費執照費第一期鑄區稅印花稅各若干
俟奉到

鈎局通知後即當遵勸合併聲明謹呈

省建設廳廳長
市社會局局長

附鑄區圖五紙

鑄床說明書兩份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公司章程兩份

採鑄呈請書(呈廳局用)

爲呈請採鑄事務商人今願在

市

縣

方開採 鑄一處計鑄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頃

理合備具鑄區圖五紙鑄床說明書兩份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公司章程兩份鑄價分析表兩份
鑄質兩包呈請公費銀三十元呈請

鑄款並於派員查勘後轉呈

經濟部發給採鑄執照以資進行實爲公便再商人應繳履勘費執照費第一期鑄區稅印花稅各若干
俟奉到

鈞局通知後即當遵繳合併聲明謹呈

省建設廳廳長

市社會局局長

附鑄區圖五紙

鑄床證明書兩份

推定代理人連署呈文兩份

公司章程兩份

鑄質兩包

呈請公費銀三十元

具呈人

陳福

連署人

陳福

現住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明(一)關於鑄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鑄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鑄即應組織公司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
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理人連署呈文

(三)如係個人呈請採鑄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鑄所有鑄業合
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爲考驗各種鑄質起見故凡各採鑄呈請案均須備具鑄樣及其分析表分呈廳部備查

(六)如具呈人爲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七)如鑄區經呈請有案者應於書內敘明其呈請之經過

(八)凡呈請採鑄應繳呈請公費銀三十元執照費銀一百元(以鑄區面積六十公頃爲限繳納

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加費一百元砂鑄則以長度五公呎爲限)印花稅銀二元(非常字

領採小鑄呈請書(呈廳局用)

爲呈請領採小鑄事煩商人今勒得

省 市 縣

地方 繳一處計鑄區面積

公頃

公頃

係合於鑄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理合遵照同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其鑄質分析表兩份鑄質兩包呈請公費銀十五元呈請五紙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合辦契約兩份鑄質分析表兩份鑄質兩包呈請公費銀十五元呈請

鈞局鑄核於派員查明後准予設定小鑄業權並發執照並轉呈

經濟部備案實爲公便再商人應繳履勘費執照費第一期鑄區稅印花稅各若干候奉到

由通知後即當還繳合併聲明謹呈

省建設廳廳長
市社會局局長

附呈鑄區圖五紙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合辦契約兩份

鑄質分析表兩份

鑄質兩包

呈請公費銀十五元

具呈人

嚴籍

現住

連署人

嚴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二)關於鑄區所在之地名應填照鑄區圖標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個人呈領小鑄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鑄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漏

(三)如係組織公司呈領小鑄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

(四)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領小鑄並未組織公司者無庸附送公司章程惟應附送合辦契約

(五)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六)凡領採小鑄者應繳呈請公費銀十五元印花稅銀一元(非常時期加倍)執照費每一公頃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或在長度一公里以下者每區十元及第一期六個月

鈞局鑑核於派員查明後准予設定小礦業權填發執照並轉呈

經濟部備案實為公便再商人應繳履勘費執照費第一期礦區稅印花稅各若干俟奉到

勢局通知後即當還繳合併聲明謹呈

布建設廳廳長

市社會局局長

附呈鑑覽圖五紙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合辦契約兩份

鑑質分析表兩份

鑑質圖包

呈請公費銀十五元

具呈人

原籍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關於鑑區所在之地名原據鑑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寫不得遺漏

(二)如係箇人呈領小礦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鑽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漏

(三)如係組織公司呈領小礦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

(四)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領小礦並未組織公司者無庸附送公司章程惟應附送合辦契約

(五)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六)凡領採小礦者應繳呈請公費銀十五元印花稅銀一元(非常時期加倍)執照費每一公頃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或在長度一公里以下者每區十元及第一期六個月鑽區稅(每公頃納銀一元或砂礦每長度一百公尺納銀一角)

推定代表人呈請書

為推定代表人專委會人今集齊願在

省 市 聯

地方武裝
團體 繼一處計續更而積

公頃

公頃

公屋經全體決公同推定

為呈請代表人連合備文呈請

鈞部廳核請呈
經辦部長

具呈人

(簽名)

顯精

現住

連署人

顯精

現住

(簽名)

（一）凡二人以上共同呈請設定採礦權或小地主權者於其呈請書上應具列各人姓名並於具呈人項下填寫某公司代表人呈請書如經組織公司者應擬定公司名稱並於具呈人項下填寫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二）凡二人以上共同呈請設定採礦權者應先擬定公司名稱並於具呈人項下填寫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墾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上列呈請書式樣限為呈部之用復另以一份呈省市主管官署將「鉅部」改為「鉅廳」或「鉅局」並將「經濟部」改為「某省建設廳」或「某市社會局」等字樣

移轉業權呈請書(因讓與而移轉用)

為足下所為申請業權事等前次至領

省

轉

地方一處計領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屋業經

鉤部於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標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因

經全體議決將前項業權移轉於

等承受除依法檢具原印圖執照議決書承受業

業權方面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及各項費稅呈由

省建設廳市社會局核明轉呈外理合連署呈請

鉤部要核按照並將原印圖批註發還以重鑄標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原業權者

(簽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原連署人

(簽名蓋章)

原籍

移轉鑄業權呈請書(因讓與而移轉用)

為呈請准予移轉鑄業權事項

等前次呈領

省

辦

地方 總一處計鑄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業經

鉤部於民國 年 月 日發給^採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因

經全體議決願將前項鑄業權移轉於

等承受除依法檢具原印圖執照議決書承受鑄業權方面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及各項費稅呈由

省建設廳局核明轉呈外理合連署呈請

鉤部審核換照並將原印圖批註發還以重鑄權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原鑄業權者

(簽名蓋章)

原籍

現住

所連署人

原籍

現住

承受鑄業權者

(簽名蓋章)

原籍

現住

承受鑄業權者

(簽名蓋章)

原籍

現住

承受鑄業權者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鑄區所在之地名應填照鑄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寫不得遺漏

(二)如原鑄業權者係為個人並無鑄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原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承受鑄業權者仿此)

(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原鑄業權者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承受鑄業權者仿此)

(四)關於鑄業權者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關於因讓與而移轉鑄業權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文連同原印圖原鑄業執照議決書承受鑄業權方面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

局核明轉呈

本司所收業權公報者(即謂本公司之用)

特此准予參轉業權事項

前次呈領

者

公報

公頃

地方 一處計畝面積

公厘業經

於年月日發給

標字第

號收存於原因

或由其

繼承前項業權除依法檢具原印圖執照業權證明文件及各項費稅並由

省建設廳核明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審批會同局核明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繼承業權換照並將原印圖批註發還以重鑄權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原鑄業權者

原籍

現住

繼承業權者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鑄區所在之地名應按原鑄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列不得遺漏

（二）關於鑄業權者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三）關於因繼承而移轉鑄權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四）文選司成印鑄局
（五）呈部文請局核明轉部

新黑體承證明文件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

增減鑄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爲擴增鑄區面積請

核准後將此呈請人前次呈領

地方一處計鑄區面積

省
市
縣

公頃

公頃

公頃

鉤認於西固年月日發給

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因

擬將面積增入

等處其面積爲

公頃

公頃

等處其面積爲

公頃

公頃

公頃計增減區後其總面積共爲

公頃

公頃

公屋除依法備具鑄區圖新舊鑄區圖保固理由書及各項費稅並檢

同屬印鑄執照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核明轉呈外理合具文印請

鉤認後依原以重鑄權實爲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原籍

現住

(簽名蓋章)

連署人

(簽名蓋章)

現任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鑄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鑄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至擬增減之鑄區處

在地名亦應詳細列舉以資明晰

（二）如原鑄業權者係為個人並無鑄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簽署名

（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填寫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呈請書內關於增設鑄區理由如經詳細聲明依原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得免具理由書

（六）關於增設鑄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文連同鑄區圖新舊鑄區圖紙

圖紙由舊原印鑄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

局核明轉部

增區或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據^{增加}少原領地區請

核准換給執照事續商人前次呈領

省 市

縣

地方 繼一處計領面積 公頃

公畝

約部於民國 年 月 日發給^標字第

號地在本處因

據將原領地區^增減少

公頃

公畝

公釐計^{增加}後其總面積爲

公頃

公畝

公畝

公釐除依法備具領地圖新舊領區關係圖理由書及各項費稅並檢調履印鑑交領地
省建設廳局市社會局核明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約部豐核換照以重續權實爲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原籍

現住

遷入人

原籍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二）關於鑄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鑄區圖標識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至增或減漏少之處區所在地名亦應詳細列舉以資明瞭

（二）如原鑄業權者係為箇人並無鑄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簽名

（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呈請書內關於
增加減少鑄區理由如經詳細聲敘依照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項
定得免具理由書

（六）關於增加或減少鑄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製文
註文憑用舊紙面請用新紙面
區關係圖理由書原印關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
註請用新紙面關明轉部

合併鑄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據合併原領鑄區請

核准換給執照專案

等前次呈領

第一處計鑄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頃數

鉤部於民國

省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採字第

號執照又

等第大至

領
市

縣

第一處計鑄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頃數

公頃

省

月

日核准發給

採字第

號執照又

等第大至

鉤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採字第

號執照又

等第大至

等因

等因

據將原領之

號執照各在案茲

等處計總面積爲

區合併為一區其鑄區所在之地名改為

等因

據將原領之

號執照各在案茲

等處計總面積爲

公頃

省

月

日核准發給

採字第

號執照又

等第大至

理由書二份及其他設定鑄業權應有手續並檢同原印圖原領執照呈由

轉至外理合呈請

鉤部核准予合併以重鑄領兩項進行實地鑄權確呈

公頃

公頃

公頃數

公頃數

鑄業執照
正本
送回
執照
證明

鉤部核准予合併以重鑄領兩項進行實地鑄權確呈

鉤部

省

月

日核准發給

採字第

號執照又

等第大至

公頃

公頃

公頃除備具續請圖正紙

理由書二份及其他設定續業權應有手續並檢同原印圖原領執照呈由

轉呈外理合呈請

鉤部鑑核准予合併以重續權而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原鑄業權者

原籍

連署人 現住

原籍

連署人 現住

原鑄業權者

原籍

原籍

連署人 現住

原籍

原籍

合併後續業權者

原籍

原籍

連署人 現住

原籍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原鑄區及合併後鑄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鑄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違漏

（二）如屬續業權者係為個人並無續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

（三）如原案或合併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呈請書內關於合併鑄區事項如經詳細聲敘依照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得免具理由書

（六）關於合併鑄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文連同鑄區圖新舊鑄區圖照

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稅契與呈部文請局核明轉部

分割鑄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爲擬分割原領鑄區請

核准發給執照事項

等前次呈領

省 市 縣

公啟

鉤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採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

鑄區

公屋業經

公頃

鑄區

地方 鑄一區計面積

公頃

鑄區

厘又由 等承領

公啟

公屋除分案後具鑄區新舊鑄區領照

省建設廳核轉外現今領照
市社會局核轉領照外現今領照

鑄區

鑄區

地方 鑄區計面積

鑄區

由書及其他設定鑄業權應有手續連同原印圖執照呈由
鉤部審核准予分割以重鑄權而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原鑄業權者

(署名蓋章)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分割後鑄業權者

(署名蓋章)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分割後鑄業權者

(署名蓋章)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明一、關於原鑄區及分割後鑄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鑄區圖標註所載者標示說明不得遺漏

公頃
公畝

公厘除分案備註

由書及其他設定地業權應有手續連同原印圖執照呈由

鈎部審核准予分割以重鑄權而利進行實為公便請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原鑄業權者

六四名鑄主

原籍

連署人

六四名鑄主

現住

連署人

六四名鑄主

分割後鑄業權者

六四名鑄主

原籍

連署人

六四名鑄主

現住

分割後鑄業權者

六四名鑄主

原籍

連署人

六四名鑄主

現住

分割後鑄業權者

六四名鑄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原鑄區及分割後鑄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鑄區圖標記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原鑄業權者係為個人並無鑄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

(三)如原案或分割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呈請書內關於分割鑄區理由如經詳細詳敘依照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得免具理由書

(六)關於分割鑄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文連同鑄區圖新舊鑄區圖樣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局核明轉部

續業合辦人退出呈請書(已設權者)

爲續業合辦人退出呈報

變核事項 等前次呈領

省 市 縣

地方 銀一處計續業面積

公頃

公畝

公頃東經

鉤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批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續業合辦人

因

自願退出續業合辦關係全體合辦人續決通過改組是照中國執照及
名義市社會局核明轉呈外理合辦呈請

鉤部變核准將圖照批註轉給具領實爲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公司代表人

原籍

現住

原合辦人

(簽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退出合辦人

夏桂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二）凡二人以上共同設定採礦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於呈請合辦人退出時應將具署人填下本公司代表人等字樣刪除

（二）關於具呈人合辦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三）關於鑄造合辦人退出事項呈請人應多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文送回某局某處

各項書款與呈文請 謹此聲明轉部

該業合辦人加入呈請書(已設權邊)

該業合辦人加入呈請

羅寧國等處次呈飯

第一處特此呈請

省
市

縣

公

舊都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標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經企業合辦人羅大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外

加入

為本業合辦人除檢具原印圖執照及費款呈由

理合連署呈請

均審覈核准將圖照批註轉給具領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公司代表人

真籍

現住

業合辦人

真籍

國姓

(附帶文書)

(附帶文書)

加入會議人

張籍

現住

（請各簽名）

（請各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凡二歲以上未向設定保育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於此請各加入人加入該組織

請代本人等字樣

（二）關於僕主人僕人等現在住地須填明其省其縣其街第幾號等字樣

註文

（三）關於蔬菜合辦人加入事項至請人處寫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文述因應印證款項各

項費款及呈部文請

局核明轉部

總經合辦人總承業書（已設標者）

為總業合辦人總承業書

鑑核存照

市
場

總方

公項

公款

約期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號字第

總業業在案茲將業合辦人

改由其

總業業合辦權利除檢具總承業書及原標

執照及費款呈由

者建設局核明轉呈外理合連署呈請

均部審核准將圖用批註轉給具領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長

具呈人 公司代表人

（簽名蓋章）

履籍

現住

原合辦人

（簽名蓋章）

處

現住

總業業人

（簽名蓋章）

處

總理
總務處
司理

(總務處)

(總務處)

年 月 日

備註(二)凡二人以上共同設定期貨未經組織公司者於呈請公庫人簽承認書具呈人姓名
司代理人等字樣除

(三)凡繼承權集合辦事利者於呈報備案時應將繼承人簽名具合法證明書面呈送

(四)關於要呈人係辦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其名某號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關於辦事人係未辦理呈請人應答署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局文連同原印圖執照各

項款與呈部文請

核明轉部

支那公司總經理（已獲權者）

為改定新嘉坡鐵路公司章程及規則

省
市
縣

「公信」主辦地點 地方 總一處計管面積 公頃

（人以二共同姓名）

（人以二共同姓名）

公頃

約定於用印人署章文底角，是時由總經理簽給，候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

備註：（一）凡有不滿意者，得向本公司總經理申請退股，本公司將全體議決後至原合夥人
代領，並由本公司總經理登記，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核明登記並呈報外理合運署呈請

鉤聯票簽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經理司理長

具呈人 公司原代表人

原籍

現住

公司新代表人

原籍

現住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連 繩

麥鳳輝人

司理

(麥鳳輝印)

麥鳳輝

中華民國年月日

聲明(一)凡舊代表人退出或未經新改定之新代表人重新加入蘿葉合辦者得參照會同
人總理及知人之證明書辦理。

「本公司」一人以上者為新代表人未經總理公司者於呈請改定代表人時應將其個人項下各

本公司於總理人署名公印並在卷上須填明其省某縣某街某號等字樣

本公司於總理人署名公印並在卷上須填明其省某縣某街某號等字樣

註文連關登記處門核
局文連關登記處門核

麥鳳輝司理

更正或增補機器農業會（已設辦事處者）

爲更正或增補機器農業會

核准於原印等處所人處大型領

省 市 鄉

地方 一編一號註明其面積

公頃

公畝

均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字第

號印蓋在本證書

據前項領執照內所填

姓名 聲明

機器農業會

說明各該質標本及其分析表各二份各項費款並於同原印蓋及原領執照呈由

核驗轉呈外理合呈請

備核准於原印等處分別批註轉發具領以資據確實爲公便請呈

蓋請轉呈

具呈人

張福

現在

（蓋章）

（蓋章）

送達人
年月日

現住
處所

(註明處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文號及開列

收件人
年月日

證明(一)關於鑄區所在之地名應採用鑄區標題所載者順應採用不得違背

(二)如屬鑄業者為個人並無營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送署人有下款簽名捺印

(三)鑄業公司有公同組織應於具呈本項下填明其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公司章

(四)鑄業員經人為個人等現在住址填明其省其縣其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關於更正或增補項事項呈請人應多照本呈請書又鑄文會

鑄業及其派往鑄業各項事項各項費款由鑄文會

訂正領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印支領區呈請

麥克米爾及麥西人等大呈請

省 市 制

地方一編一處計領區面積

公頃

鉤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字第 條

地圖附在本函

公頃

公頃

等處其面積為

公頃

公頃

備具訂正領區圖五紙新舊領區關係圖二紙并檢同原印圖及原領執照呈由

省 市
方正會局

核明轉呈外理合呈請

鉤部核准換用以重領權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屬籍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司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局
公證處

說明(一)關於原鑄區及訂正後鑄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鑄區所屬省縣府署不得違漏
(二)如原鑄業權者係爲個人並無籌業合辦人財呈請書內署署人項下鑄區須署名
(三)如原鑄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其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簽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關於訂正鑄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文連同鑄區新舊圖面圖保

圖原印圖原鑄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局核明轉部

新嘉坡華人總理司

新嘉坡華人總理司公文呈備

新嘉坡華人總理司公文呈備

新嘉坡華人總理司公文呈備

新嘉坡華人總理司公文呈備

新嘉坡華人總理司公文呈備

新嘉坡華人總理司公文呈備
中華民國二年正月一日即將期滿茲因
該總理權依法履限特得繼續委辦原備具各項費款並核同原印圖及履限續期由
省造及應核明轉至外理合呈請

總理權委辦並批註執照轉發具備以資確權實為公便謹呈

總理司長

具呈人

東南

現住

連繩人

(新嘉坡華人總理司)

(新嘉坡華人總理司)

現存

(新舊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關於鑄造所所在地名稱及鑄造日期及廠牌及廠址及廠家
（二）關於鑄造者係為何人並無鑄造者係為何人則是鑄造者們鑄造之物之名
（三）關於鑄造者係為何人並無鑄造者係為何人則是鑄造者們鑄造之物之名
（四）關於鑄造人鑄造人係為何人並無鑄造者係為何人則是鑄造者們鑄造之物
（五）關於鑄造者係為何人則是鑄造者們鑄造之物之名

測定鑄區請由部設定國營鑄業權再核准承租呈請書(由副司轉送者)

為備具鑄圖書表各項請轉呈設定國營鑄業權核准承租呈請人今在

地方據得

鑄一處業權將鑄圖文書請
審批

業法第九條之規定應歸國營茲特備具鑄區圖五紙連同鑄業權申請書及鑄業權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公司章程承租契約草底各二份鑄質二包呈請

內審察並派員查勘如實係圖地相符並無重複據為情事即悉

經濟部將該鑄區設定國營鑄業權並核准由商人承租開採實為公便謹呈

省農政廳

附呈鑄圖五紙

鋪床說明書二份

鑄質分析表二份

開採計劃書二份

營業概算書二份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二份

公司章程二份

承租契約草底二份

鑄質二包

具呈人

國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請用正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二)如係個人呈請承租國營鐵區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並無須填具連署人連署文及公司章程

文及公司章程

(二)推定代理人連署全文式樣可參照呈請設定鐵業權時所定推定代理人呈請書式樣填具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保證金可俟批准後再行呈繳以便簽訂正式承租契約

本

頁

註明用印

標之正規而請由新設定國公司為總代理准承租呈請書(底稿)

新設國公司總經理及各股東會議案
准承租事務商人今在

省

市

地

地方動得 緣一處某經將經直列定號碼

第大條在現有廠房用物特備具備牀鋪五張同鐵床頭等各項分派到處此處

李繼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公司立章認可此處每處各一張

圖案並合此處各處如實供應地相符並無違背或錯誤處又無有存

即乞

核准由商人承租開來此處各處

經理處(西)保證金可

兩至五紙

鐵床說明書二份

鐵質分析表二份

開採計劃書二份

營業統計書二份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二份

公司章程二份

承租契約草底二份

標質二包

測定鐵區請由部設定圖本請呈推定標準承租呈請各項

爲備具鑄圖書表各項請設定國營礦業權核准承租事經商人今在

地方勘得

書

號

據一處業經將鐵區測定惟據

第九條之規定應歸國營茲特備具鑄區圖五紙連同鑄床說明書鑄質分析表開採計劃書
書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公司章程不租契約單據各二份鑄質二包呈請
鑄委並令_{建設廳}社會局勘明呈復如實係圖地相符並無重複開采萬情事而國家又無自行開採之必要
卽乞

核准由商人承租開採實爲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附呈鑄圖五紙

鑄床說明書二份

鑄質分析表二份

開採計劃書二份

營業概算書二份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二份

公司章程二份

承租契約草底二份

鑄質二包

具呈人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如係個人呈請承租國營鐵區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並無須備具推定代表人呈請書式樣

文及公司章程

- (二)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式樣可參照呈請設定鐵業權時所定推定代表人呈請書式樣
-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 (四)保證金可俟批准後再行呈繳以便簽訂正式承租契約

承租國營鐵區呈請書

爲呈請承租國營鐵區事務處

省 市 縣

地方

鉤部劃爲國營鐵區計面積

公頃

公頃並設定圖冊

鐵業權令經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登記在案茲因

鉤部對於該鐵尚未着手開辦商人特籌集資本擬從事開採該鐵以期啟發地利如國家尚無自採之必要時即應

核准由商人承租所有一切條件自當遵照承租國營鐵區暫行辦法各規定辦理茲謹備具開採計劃書營業核算書推舉代理人連署呈文公司章程承租契約草底各二份呈請

鑑察並乞

核准由商人承租開採實爲公便謹呈

鐵業處長

帶至開採計劃書二份

營業核算書二份

推舉代理人連署呈文二份

公司章程二份

承租契約草底二份

具呈人

鐵籍

現住

連署人

鐵籍

現住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如係個人呈請承租國營鐵區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名並無須備具推定代理人連署呈文及公司章程

（二）推定代理人連署呈文式樣可參照呈請設定鐵業權時所定推定代理人呈請書式樣備具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其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保證金可俟批准後再行呈繳以便簽訂正式承租契約

某地某鎮鐵床說明書

一、屬於鐵床構造者

甲、鐵床存在之岩石種別（如母岩種類或上蓋下蓋或頂層底板之岩石種類）

乙、鐵床之成因及其生成時期

丙、斷層之有無及對於鐵床之影響

丁、鐵床附近地質構造等

二、屬於鐵床形狀者

甲、原有鐵床形狀或採集後所得鐵床形狀（如爲圓形或卵形或長形或扁平形或舌狀形或葉狀形或塊狀形或片狀形等）

乙、厚度及寬度

丙、走向傾斜及延長

丁、約計產量

三、主要鐵質

甲、種類 (赤鐵礦或褐鐵礦之類)

乙、成分 (分別記入化驗成分)

四、副鐵質

(例如鐵礦中副鐵礦等)

丙、種類 (黑鐵礦或磁鐵礦之類)

乙、成分 (分別記入化驗成分)

附註（一）上列各項在事實上如有不能填載者得聲明不能填載之理由

（二）關於鐵質成分如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鐵床中之鐵石標本作之

煤質分析表樣具要件

一、煤質種類

二、煤質產地(載明某省某縣某鄉某地名)

三、請求化驗者(載明姓名住址)

四、化驗結果如下：

(1) 水分

(2) 挥發物

(3) 固定炭

(4) 灰分

(5) 硫

(6) 氮

(7) 煤性(有無結結性及結結性之強弱必須詳載)

(8) 熱量

(9) 其他

五、化驗處所

六、化驗員簽名蓋章

七、記錄 年 月 日

公司章程應具要件

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應接下列六章訂定

- (一)總則
- (二)股份
- (三)股東會
- (四)組織
- (五)決算及盈餘之分配
- (六)附則

第一章總則內應敘明(一)公司宗旨(二)開採何種為營業及辦事處所在地之詳細地名(三)辦事處所及分事務所之地點(四)營業年限自至准立案之日起以滿二十年為限皆與採礦權之年限相同(五)公告方法

第二章股份內應敘明(一)資本總額暨股數每股若干元以及股份種類(二)常年股息若干(三)是否中外合資(四)股票不得抵押或讓與外國人(五)股票抵押質質讓與各規定(六)股票過戶各規定(七)股票掛失各規定

第三章股東會內應敘明(一)股東會種類(二)股東表決權之規定(三)股東會開會各規定

第四章組織內應敘明(一)董事人數(二)監察人人數(三)董事監察人當選資格(四)董事監察人任期(五)董事會職權(六)監察人職權(七)經理資格(八)經理職權

第五章決算及盈餘之分配內應敘明(一)營業年度(二)應造表册(三)公積金股息紅利之分配法

第六章附則內應敘明(一)章程內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二)章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註 ~~建議~~ 建議設立礦業權時所附公司章程如公司尚未有具體之組織得從簡擬定惟與礦業權及公司營業有關之各重要事項均須載明

合辦契約應具要件

合辦契約之訂定應將下列各項分別納入

- 一、宗旨(敘明合辦營業之旨趣或緣因)
- 二、資本(敘明資本總額及個別分擔之金額)
- 三、權利義務(具體效明應享受之權利應盡之義務)
- 四、盈餘之分配(具體敘明盈餘分配方法)
- 五、虧損之負擔(具體敘明虧損負擔方法)
- 六、契約之修改或解除(敘明具體之規定)

戰時領辦煤礦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由實業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抗戰時期呈領煤礦區及經營煤礦業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呈請設定煤礦礦業權者應依照礦業法規附具礦區圖附繳呈請公費並添繳測繪費二十元一併送達省主管官署查核如係呈請採礦並應依法附具調查說明書前項礦區圖如呈請人不能自行測繪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派員代為測繪但須呈送草圖載明所請地域內外詳細地名地形界限及約計面積等並附繳測繪費三十元

第三條

前二項所規定之查勘費測繪費如不敷用省主管官署於派員查勘或測繪後得照實際不敷數目通知呈請人如數補繳

第四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條第一項之呈請應於十日內派員前往查勘並按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指定限期令知查勘員依限呈復

第五條

非因事實之需要或不可抗力之故障查勘員對於前項之限期不得請求延展或藉故逾限呈復
礦業呈請地經查明無重複並無礦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情事時省主管官署即於五日內即行通知原呈請人依照礦業法規繳納執照費及第一期礦區稅並指定一個月以內之限期

第六條

省主管官署收到前項費稅時應即通知呈請人准予先行探礦或採礦同時轉報實業部查核並依法附解各項費稅

第七條

礦業呈請人於初次呈請時即經附繳執照費及第一期礦區稅並附具合法礦區圖者如其呈請地之附近區域內省主管官署確知尚無他人呈領礦區省主管官署得於查勘員查勘前即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礦業呈請地經查明有重複情事時查勘員應即測繪各呈請地關係圖檢明重複部分通知呈請在後者依法割讓並代為改正呈請地另繪礦區圖

第九條

呈請在後者對於前項之規定即有爭執省主管官署仍得對於呈請在先者之呈請案先行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礦業呈請人奉到准予先行探礦或採礦之通知後應即從事探礦或採礦工作並應於六個月內呈送探礦工程報告書或採礦工程報告書

第十一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項探礦工程報告書經審查認爲應行採礦者得限令採礦呈請人改請設定採礦權

第十二條

前項之規定對於探礦權者適用之
採礦權者依照法定手續改請設定採礦權時得同時請求省主管官署准予先行採礦

第十三條

實業部對於已經核准先行採礦或採礦之呈請案經審查合法後應即發給礦業執照關於礦業用地礦業權者或礦業呈請人如已依法給予相當之價金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阻止其礦業之進行

第十四條

礦業部應隨時派員查察省主管官署辦理採礦工程報告書情形如有積壓及其他錯誤其礦業權或呈請案另准他人呈請

第十五條

實業部應隨時派員查察省主管官署辦理採礦工程報告書情形如有積壓及其他錯誤其礦業權或呈請案另准他人呈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試探(開採)某礦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某地名並與某縣治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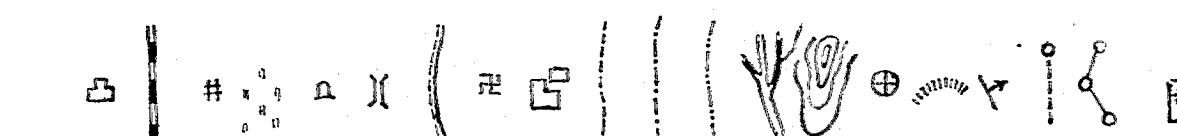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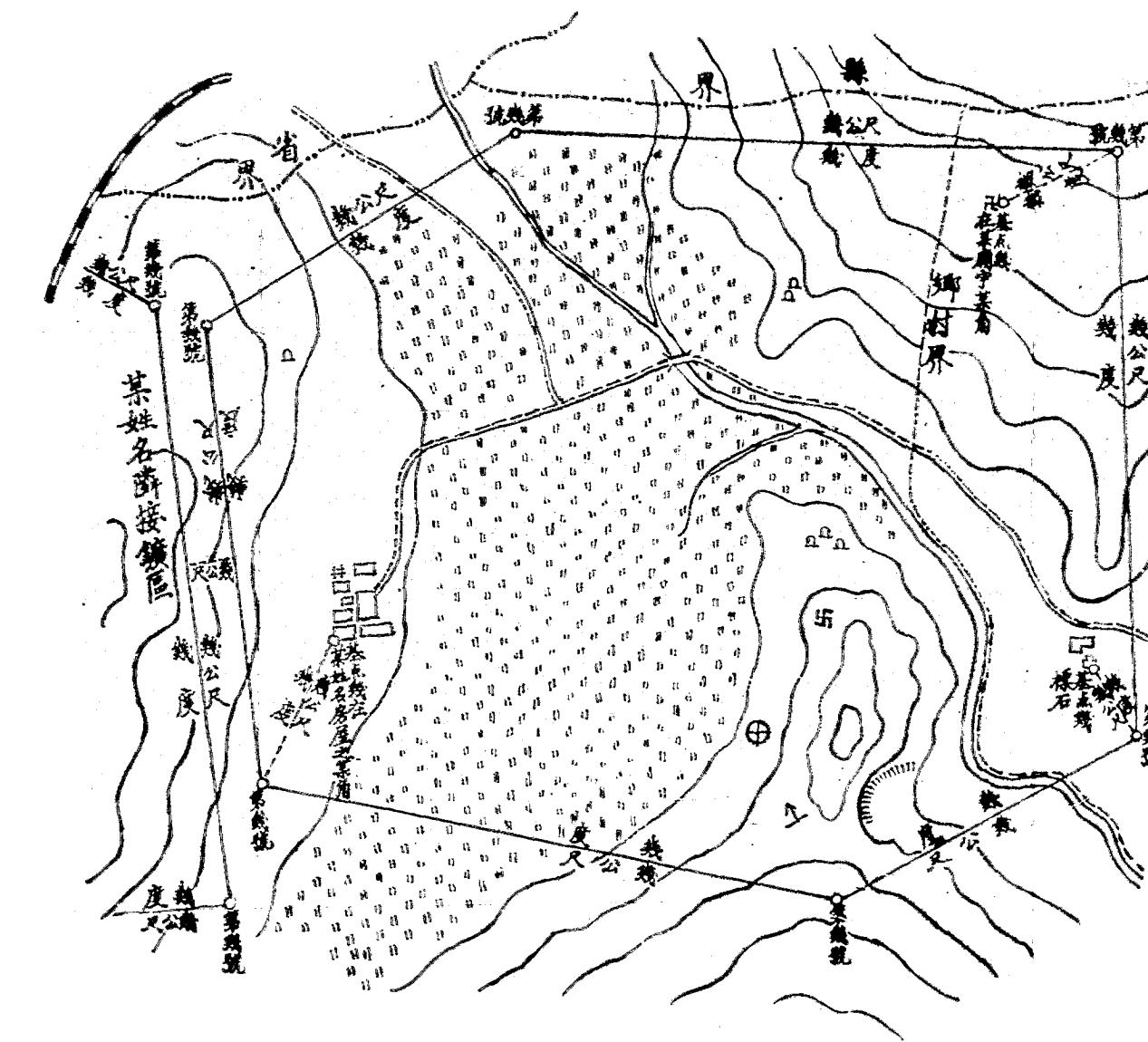
計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

呈請人姓名
(原籍某處現住某處)

測量人姓名
(原籍某處現住某處)

印 印

民國 年 月 日呈



例
標區境界線及測點
標區邊界線之連接點
走向及傾斜
礦產露頭
標石或珠礦產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註明
- 二 與他人礦區相鄰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鄰接界線及其距離須測明繪載
- 三 基點須擇取最顯著之地形或建築物及其他不動物體為之或豎立標石或刻記號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 四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 六 基点及測点隣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 七 角度距離之數字須由基点至測点及測点一號至測点二號三號推進之方向順序填寫
- 八 礦區內小地名須詳細載入圖內及標題不得畧載某處一帶字樣礦區附近之大地名亦應填註
- 九 如係增減或訂正礦區須加繪新舊圖係圖二紙共標題處分行載明原領礦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增加或減少礦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現領礦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所有舊界線以虛線或其他色線表明之
- 十 呈請人及測量人旁須載明詳細住址
- 十一 編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某砂礫礦區圖 線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某地名並與某縣治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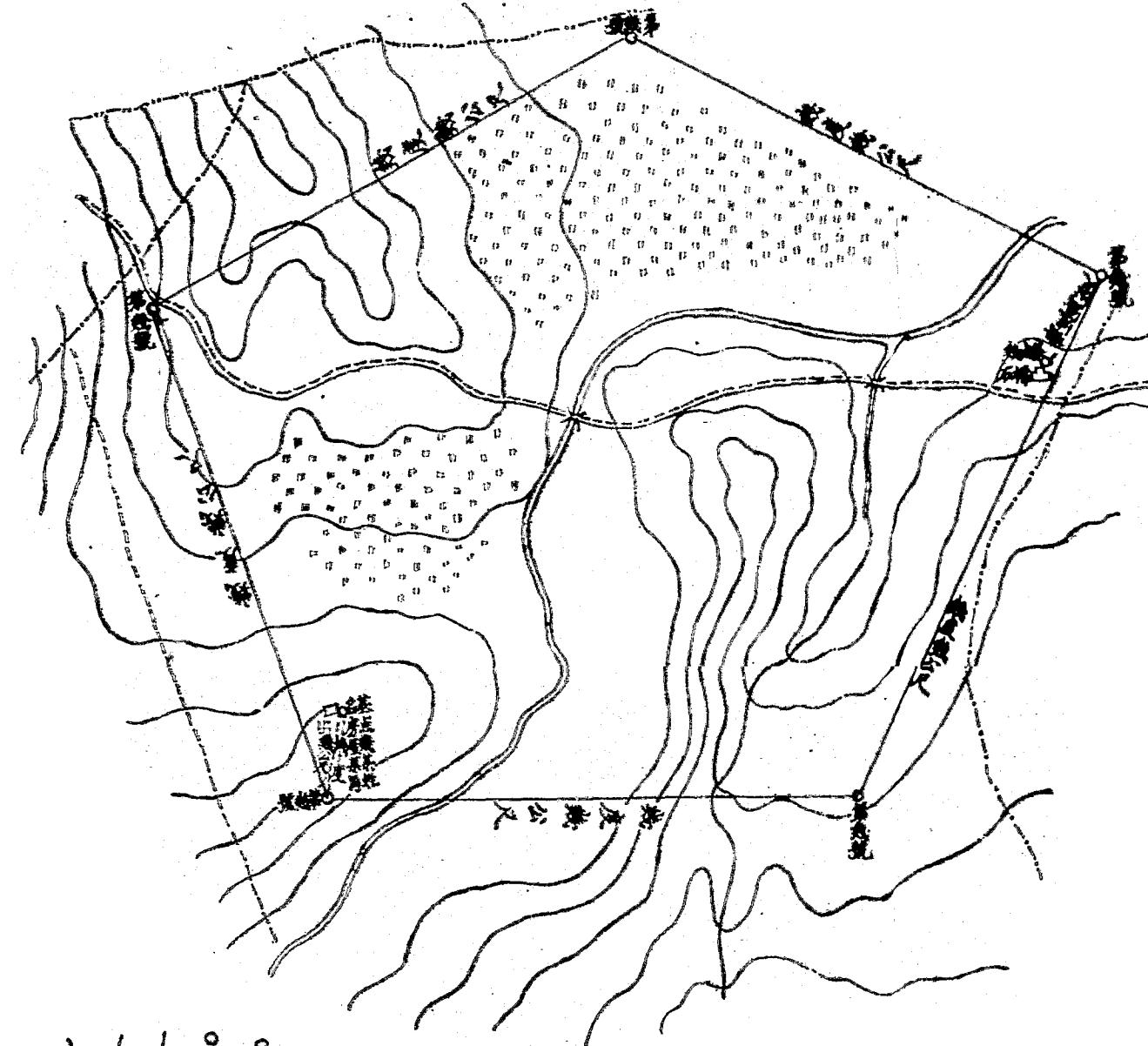
計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

民國 年 月 日呈

呈請人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測量人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印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註明
- 二 與他人礦區相鄰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鄰接界線及其距離須測明繪載
- 三 基點須擇取最顯著之地形或建築物及其他不動物體為之成立標石或刊刻記號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 四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 六 基點及測點需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 七 角度距離之數字須由基點至測點及測點二號三號推進之方向順序填寫
- 八 矿區內小地名須詳細載入圖內及標題不得畧載某處一帶字樣礦區附近之大地名亦應填載
- 九 如係增產或訂正礦區須加繪新舊兩係圖二紙於標題處分行載明原領礦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增加或減少礦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現領礦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所有舊界線以虛線或其他色線表示之
- 十 至請人及測量人旁須載明詳細住址
- 十一 編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例
標農河山寺房公橋縣界鄉村界
石田流廣院屋路標及點木

~~55~~

